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可在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 2. 本公司监事会、董事会及监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 3.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。
 4. 华马威会计师事务所(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)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 5.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5,299,302,579股为基数,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.2元(含税),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| 1. 公司简介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A股简称 | 海螺水泥 | |
| 股票代码 | 600585 | |
| 上市交易所 | 上海证券交易所 | |
| H股简称 | 安徽海螺水泥 | |
| 股票代码 | 000914 | |
| 上市交易所 |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| |
|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| 董秘办秘书 周波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| 证券事务代表 廖丹 0086 553 8398976 0086 553 8398931 dmc@chinacem.com |

2. 报告期主要业务介绍

报告期内,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水泥、商品熟料及骨料的生产与销售。根据市场需求,本集团的水泥产品主要包括42.5级水泥、52.5级水泥及52.5s级水泥,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,包括铁路、公路、机场、水利工程等大型工程项目,以及城市房地产、水泥制品和农村市场等。

水泥属于基础原材料行业,是基础性产品,其销售半径受制于运输方式及当地水泥价格,经营模式有别于日常消费品。本集团采取直销为主、经销为辅的营销模式,在国内外所覆盖的市场区域设立150多个市场部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。同时,本集团不断完善“T型”型发展模式,在长江中下游及沿海大力推进建设或租赁码头等水路上岸通道,进一步完善市场布局,提升产能利用率。

报告期内,本集团不断优化完善国内市场布局,稳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;同时,积极延伸上下游产业链,大力发展科料项目,探索进入商品混凝土行业。

3.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3.1 近五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(单位:千元)

| 项目 | 2017年 | 2016年 | 本年比上年增减(%) | 2015年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营业收入 | 75,310,820 | 55,931,901 | 34.65 | 50,976,036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| 15,854,670 | 8,529,917 | 85.87 | 7,516,385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| 14,077,866 | 7,698,038 | 83.28 | 5,301,375 |
| 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 | 2.99 | 1.61 | 85.87 | 1.42 |
| 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 | 2.99 | 1.61 | 85.87 | 1.42 |
|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 | 19.12 | 11.59 | 上升153个基点 | 11.03 |
|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| 12,363,027 | 13,196,752 | 31.57 | 9,908,174 |
| 项目 | 2017年12月31日 | 2016年12月31日 | 本年比上年增减(%) | 2015年12月31日 |
| 总资产 | 122,142,585 | 109,514,121 | 11.53 | 105,781,392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| 89,406,295 | 76,608,921 | 16.70 | 70,491,888 |

3.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

| 项目 | 2017年第一季度 | 2017年第二季度 | 2017年第三季度 | 2017年第四季度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营业收入 | 13,638,977 | 18,268,939 | 18,130,710 | 25,272,194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| 2,153,218 | 4,563,505 | 3,019,930 | 6,046,017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| 1,554,340 | 3,569,093 | 3,018,664 | 5,935,769 |
|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| 2,198,943 | 2,848,100 | 3,762,287 | 8,553,697 |

4. 股本及股东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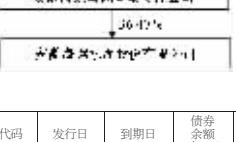
4.1 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:

|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| 76,040 | 2018年2月28日股东总数 | 87,082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: | | | |
| 股东名称 | 股东性质 | 期末持股数(股) | 持股市值(元) |
| 1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| 国有法人 | 1,928,070,014 | 36.49 |
| 2 香港中央结算(代理人)有限公司 | 境外法人 | 1,298,207,634 | 2.50 |
| 3 安海螺集团创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| 境内非国有法人 | 248,447,888 | 4.69 |
| 4 中国证监会豁免报告公司 | 境内法人 | 210,090,110 | 3.96 |
|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| 境外法人 | 136,236,371 | 2.57 |
|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| 国有法人 | 70,249,600 | 1.33 |
| 7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| 其他 | 31,852,495 | 0.60 |
| 8 海螺期货 银海 潘信公司-客户资金 | 其他 | 23,016,806 | 0.44 |
| 9 GIC PRIVATE LIMITED | 其他 | 18,550,800 | 0.35 |
| 10 普信投资公司-客户资金 | 其他 | 16,535,547 | 0.31 |
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

董事局所知悉,上述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。

4.2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



5. 公司债券情况

| 5.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本公司债券 | | | | | | |
| 债券名称 | 简称 | 代码 | 发行日 | 到期日 | 债券余额(元) | 利率(%) |
| 2011年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 | 11海螺02 | 122069 | 2011.5.23 | 2018.5.22 | 25 | 5.20 |
| 2012年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二期) | 12海螺02 | 122288 | 2012.11.7 | 2022.11.6 | 35 | 5.10 |

注:2012年公司债券“12海螺02”附加7年第7未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,即发行人有权在第7个计息年度末时调整票面利率(亦可不行使该权利),维持原票面利率,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7个计息年度末时将持有的票面全部或部分面值份额回售给本公司。

2.2012年公司债券“12海螺01”已于2017年11月06日期到,其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兑付完毕,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发布的公告。

根据信用评级报告公司(简称“中诚信”)于2017年4月出具的两份信用等级通知书(信评委函字[2017]跟踪048号、信评函字[2017]跟踪049号)及跟踪评级报告,基于中诚信对本公司及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和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进行跟踪分析,经中诚信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,将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。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发布的[2018]第04临时公告。

九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(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[2018]第05临时公告)

十、审议并通过调整安徽海螺集团有限公司(“海螺集团”)商标许可使用费的议案。(有关详情请参阅附录二《商标许可使用费的修改说明》)

十一、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,并提呈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公司大额诉讼代理费的议案。

(a) 在下文(e)及(f)项所述的前提下,及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所有有限公司(“香港联交所”)及《证券上市规则》(“上市规则”)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不时修订者的规定下,股东周年大会须就地权董事于“有关期间”内作出或授予同意书的表决结果。

(b) 审议通过本公司大额诉讼代理费的议案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附属的15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3家合营公司之银行贷款提款的议案,并将其纳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附属的15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3家合营公司之银行贷款提款的议案,并将其纳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附属的15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3家合营公司之银行贷款提款的议案,并将其纳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附属的15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3家合营公司之银行贷款提款的议案,并将其纳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七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附属的15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3家合营公司之银行贷款提款的议案,并将其纳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八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附属的15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3家合营公司之银行贷款提款的议案,并将其纳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九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附属的15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3家合营公司之银行贷款提款的议案,并将其纳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十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附属的15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3家合营公司之银行贷款提款的议案,并将其纳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十一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附属的15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3家合营公司之银行贷款提款的议案,并将其纳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十二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附属的15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3家合营公司之银行贷款提款的议案,并将其纳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十三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附属的15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3家合营公司之银行贷款提款的议案,并将其纳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十四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附属的15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3家合营公司之银行贷款提款的议案,并将其纳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十五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附属的15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3家合营公司之银行贷款提款的议案,并将其纳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十六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附属的15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3家合营公司之银行贷款提款的议案,并将其纳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十七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附属的15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3家合营公司之银行贷款提款的议案,并将其纳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十八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附属的15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3家合营公司之银行贷款提款的议案,并将其纳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十九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附属的15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3家合营公司之银行贷款提款的议案,并将其纳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十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附属的15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3家合营公司之银行贷款提款的议案,并将其纳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十一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附属的15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3家合营公司之银行贷款提款的议案,并将其纳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十二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附属的15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3家合营公司之银行贷款提款的议案,并将其纳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十三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附属的15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3家合营公司之银行贷款提款的议案,并将其纳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十四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附属的15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3家合营公司之银行贷款提款的议案,并将其纳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十五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附属的15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3家合营公司之银行贷款提款的议案,并将其纳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十六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附属的15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3家合营公司之银行贷款提款的议案,并将其纳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十七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附属的15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3家合营公司之银行贷款提款的议案,并将其纳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十八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附属的15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3家合营公司之银行贷款提款的议案,并将其纳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十九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附属的15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3家合营公司之银行贷款提款的议案,并将其纳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十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附属的15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3家合营公司之银行贷款提款的议案,并将其纳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十一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附属的15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3家合营公司之银行贷款提款的议案,并将其纳入2017年度